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2名激励对象被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其中对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1元/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；对2名被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1元/股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4日